

监管出重拳 股市打假正在进行时

“过段时间，大家还会看到证监会公布有影响力的案子。”不久前，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的表态掷地有声。突击保壳，“忽悠式”重组，欺诈发行……伴随形形色色的以假乱真行为进入监管视野，重拳已然出击。A股市场“打假”正在进行时。

“突击保壳”遭质询

近期A股年报密集披露，上市公司迎来业绩证伪期。截至3月8日，30多家公司相继发布公告警示退市风险的同时，40多家公司预告2016年度业绩扭亏。业界预计，今年ST公司大面积“摘星”或成大概率事件。

即将告别“ST”称号的公司中，有些是经营状况改善或资产重组成功后的真盈利，有些却是依靠变卖资产等方式实现“突击保壳”的假扭亏。

近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文，直斥部分上市公司通过年末突击进行重大交易，规避连续亏损戴帽、暂停上市以至退市命运的做法。

在被深交所点名批评的三家公司中，*ST珠江2014年、2015年连续亏损，且2015年末净资产为负，面临暂停上市风险。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，以远高于评估值的价格向关联公司转让旗下万嘉酒店股权，从而神奇地“扭亏为盈”。

借助各种花招造假扭亏，保住的是常年混迹于A股的一批“不死鸟”，损害的却是股市正常的定价机制和新陈代谢功能。种种乱象已经引起监管层的高度重视。包括*ST珠江在内，多家上市公司因“突击保壳”遭到沪深交易所质询。

深交所方面表示，将进一步强化对年末资产出售、重大资产重组等交易事项

的监管力度，密切关注会计处理合规性，以及高溢价变卖资产、关联方潜在利益输送等利润操纵行为，对年报事后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将一查到底、严肃处理。

顶格处罚“忽悠式”重组

利用虚增收入、存款等种种恶劣手段，浙江九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自己包装成价值37.1亿元的“优良资产”，试图通过与鞍重股份的重组达到借壳上市目的。这起“忽悠式”重组的典型案列近日遭到监管部门顶格处罚。

3月10日例行新闻发布会上，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透露，拟对此案违法主体罚款合计439万元，同时对九好集团造假行为主要责任人等人采取终身禁入或5~10年不等的市场禁入处罚。

事实上，形形色色的“忽悠式”重组在A股市场并不鲜见。在许多“假重组、真套现”的案列中，上市公司异化成了利益各方玩弄资本游戏的工具。

去年9月，证监会修订发布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严格限制并购配套融资，并对并购重组伴生的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。今年1月，证监会表示，将进一步加强并购重组监管，持续完善相关制度规则，重点遏制“忽悠式”“跟风式”和盲目跨界重组。

2月26日，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态，过段时间，大家还会看到证监会公布有影响力的案子，包括“忽悠式”重组、“忽悠式”并购。

欺诈发行不能一罚了之

今年2月，证监会公布

“2016年证监稽查20大典型违法案列”，“欺诈发行强制退市第一股”欣泰电气赫然在列。

为实现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目的，欣泰电气报送包含虚假财务报告的发行申请材料，骗取发行核准；上市后继续披露虚假财务报告，构成欺诈发行、虚假陈述。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温德乙被终身禁入证券市场的同时，欣泰电气也黯然离场。

作为证券市场最为严重的欺诈行为之一，造假上市不仅触碰了监管红线，更挑战着资本市场的诚信底线。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欺诈发行一直是各国证券监管机关执法监管的重中之重。

在去年针对资本市场“人口关”掀起的一轮监管风暴中，欺诈发行成为重心。风暴甚至刮向了“前

IPO”环节。在证监会公布的20大案列中，辽宁振隆特产四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，虽主动撤回IPO申请，仍因“造假行为扰乱资本市场秩序”而遭顶格处罚。

在一些业界人士看来，造假上市对市场形成恶劣影响，不能简单一罚了之。

近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长潘学先建议，提高欺诈发行等违法成本和处罚力度，实现罪罚相适，满足打击和震慑证券犯罪行为的现实需要。

面对种种令人深恶痛绝的“假”，监管者正表现出零容忍的姿态。市场参与各方则期待，股市“打假”不仅仅停留于一轮轮的监管风暴，而是通过完善的技术手段和制度体系织就天罗地网，彻底让造假者无所遁形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

突破电梯伤人维权难：明确首责 索赔保险兜底

不断拔地而起的高楼，在让我国成为电梯使用大国的同时，频发的电梯伤人事故也成为安全监管的难题。作为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先行试点省，广东通过电梯确权明确第一责任，构建保险赔付机制，有效破解受害者维权难。改革近5年来，广东省万台电梯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下降超五成，远低于全国平均数。

管理者“首负责任”

“首负责任”正成为物业管理公司的“紧箍咒”。2015年5月，作为我国电梯首部地方性法规，《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》审议通过，经过3年试点，行之有效的“首负责任”得到采纳。

“由于电梯安全涉及所有者、使用者、物业管理者、技术管理者和具体使用者等多个主体，往往造成安全责任主体不清。”广东省质监局特设处处长张志光说，按规定，电梯使用前必须明确使用管理人，其中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，物业服务企业为使用管理人，只有抓住使用管理人的“牛鼻子”，才能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。

电梯安全三分靠制造，七分靠维保。长期以来，不少维保单位通过降低服务质量，以“价格战”争夺市场。数据显示，我国电梯原厂维保仅为20%，而西方发达国家则高达80%。

“一些物管为了降低成本，更倾向于找出价更低的维保公司，对价高质优的原厂维保拒之门外。”广州市质监局特设处处长杨延晖说，“首负责任”明确了电梯事故的“冤头债主”，让物业管理不敢在电梯安全前动“歪心思”。

在有2700多户居民入住的广州市保利西海岸汇海花园，48台电梯“不惜成本”全部改为原厂维保。小区物业经理范新花说，“首负责任”让物业管理在电梯安全面前不敢马虎，小区每年电梯维保费支出近100万元，还主动为电梯购买保险。

改革成效已经显现。数据显示，广东2016年电梯保有量超61万台，确权率达98%，原厂维保比例提高到44%。广东万台电梯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从2012年的0.17和0.14，下降到2016年的0.08和0.048，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相当。



保险公司先赔后追

一直以来，围绕电梯安全事故赔付引发的推诿现象令受害者苦不堪言。“由于缺乏第三方裁定机制、赔偿标准和赔偿金储备，改革前几乎每年都有因赔偿问题上访的情况，而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疲于应对。”深圳市场监管局特设处处长张少标说。

为破解困局，广东在全国开展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时，便引入电梯责任保险，以建立保险公司为主体的电梯事故社会救助体系。

作为保险经纪公司，

江泰保险在深圳首次采取了“一方投保，多方受益”的统保方案。“这种新型保险是打破了以往‘谁投保谁受益’的局限。不管谁的过错，不管发生多大事，也不管谁投保，保险公司均可以做先赔后追。”江泰保险副总裁朱戈说。

2016年12月，深圳高峰社区小早工业区1台货梯运行至4楼与5楼中间位置时发生故障，一名被困乘客强行扒开电梯门自行逃生时，不慎坠井致死。经协商，最终达成100万的先行赔付方案。江泰保险广东分公司经理邓振鹏说，快速理赔及时化解了一场可能因相关各

方久拖不解的事件。

官方数据显示，广东电梯责任险投保率已从5%上升至76%，赔付案件总数255件，金额达282万元。张志光说，随着消费者维权索赔意识增强，只有建立社会救助体系才能破解电梯“小事故无人理，大事故无人赔”的困局。

做大做强业主群体

位于广州番禺区的开阳阁是一栋高33层的单体住宅楼，小区有256户，居住人口达800多人。从去年5月开始，三台电梯频繁出现问题，其中两台甚至出现停摆。业主与物管、居委会多次沟通也难以解决问题。

“电梯安全领域专业性极强，零配件质量如何？价格是否公道？是大修还是更换？虽然我们也搭建了协商平台，但无论是业主代表，还是基层政府，大家都搞不太懂。”广州番禺市桥街道社会事务科科长罗瑞辉说。

为了解决这一难题，广州市质监局搭建起电梯事务社区治理平台，统筹居委会、业主代表、物管方、维保方、民意代表、电梯厂商、质监局、行业协会等六方力

量。在平台的统一协调下，开阳阁开始筹备业委会，重新聘用了物业公司，确定了筹资方案，三台老旧电梯改造顺利走上日程。

“随着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潮的到来，如果采取传统的‘大包大揽’管制模式，政府部门将被‘牵着鼻子走’。”广州市质监局局长姚建明说，“以政府公信力背书，搭建社区治理平台，做大做强业主群体，才能改变物业‘店大欺客’的状态。”

这是广东电梯安全监管告别一味依赖政府的缩影。“安全和质量不是单靠政府部门‘管出来的’，必须充分发挥消费者的力量。”广东省质监局局长任小铁说，“罚得倾家荡产不如赔得倾家荡产，我们没有走强化行政监管的老路，而是强化消费者直接维权索赔。”

“行政处罚最高30万元，难形成震慑作用，且维权成本太高，而让消费者通过民事索赔没有封顶，也不怕企业拖延。”任小铁说，在安全领域，只有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的意愿，让每一个消费者都成监督员，才会让企业在安全面前“如履薄冰”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